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黑色大宗商品智慧物流供應鏈服務提供商。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018年4月，當時由福建東聚成立為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為福建物泊物流有限公司。有關福建東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 公司發展 — 早期公司發展」。自成立以來，我們依托自主研發的物泊智鏈物流供應鏈服務平台，經持續的技術迭代及功能增強，提供智慧物流及一體化供應鏈服務。經過多年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5年GTV計，我們已成為中國鋼鐵冶金行業最大的智慧物流服務平台公司，且成為黑色大宗商品行業第三大平台公司。

發展里程碑

下文是我們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述：

年份	事件
2018年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並且本集團獲得無車承運資質。
2020年	我們是中國首批5A級網絡貨運平台之一。
2021年	本公司的「物泊科技鋼鐵冶金產業現代物流服務項目」入選工業和信息化部第三批服務型製造示範名單的國家級共享製造示範項目。
2024年	我們收到來自兗礦能源約人民幣15.5億元的戰略投資，本公司因此成為兗礦能源的附屬公司。
2025年	隨著物泊智鏈平台推出，我們已具備為大宗商品行業提供全生命周期供應鏈服務的能力。
	本公司獲認可為中國5A級物流企業。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或我們認為對我們的經營至關重要的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地點及成立日期、開始營業日期及註冊資本如下：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 開始營業日期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約百萬元)	持股
本公司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及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	2018年 4月17日	中國	997.3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 開始營業日期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約百萬元)	持股
仙游物泊.....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	2020年 8月6日	中國	50	100.00%
日照物泊.....	港口服務	2018年 12月14日	中國	50	70.00% ⁽¹⁾
物泊供應鏈.....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 及港口服務	2024年 4月10日	中國	100	100.00%
物泊數字.....	技術研發及技術平台 開發	2023年 5月11日	中國	10	100.00%
東銘物泊.....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	2023年 9月7日	中國	10	100.00%
山東端信.....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	2015年 7月14日	中國	200	100.00%
上海鋼軟.....	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	2001年 12月25日	中國	50	80.00% ⁽²⁾
山東物泊.....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	2019年 12月24日	中國	50	51.00% ⁽³⁾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照物泊由本公司持有70%的權益，由日照海陸豐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持有30%的權益，日照海陸豐由日照物泊總經理王志毅持有90%的權益，由獨立第三方范德志持有10%的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鋼軟：(i)由本公司合計持有80.00%的權益（包括直接持有51.00%及透過本公司持有約99.97%的福建東凱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間接持有29.00%），(ii)由北京瑞鋼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由游振武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持有3.60%的權益，(iii)由上海點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持有12.65%，該公司最終由曹學鋒控制，其為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iv)由上海鋼軟董事蔡曉暉及邱緒奎合計持有3.75%的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物泊：(i)由本公司持有51.00%的權益；(ii)由上海燦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9.00%的權益，上海燦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韓艷慧持有60.00%的權益及由駱中泰持有40%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i)由祥永投資（山東）有限公司持有20%的權益，祥永投資（山東）有限公司由青島燦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持有96.00%的權益，為上海燦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除山東端信外，本公司持有上述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股權。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 收購山東端信」。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

早期公司發展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7日由福建東聚設立，為一家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福建東聚由游振武先生最終控制，而游振武先生為中國大宗商品貿易公司瑞鋼聯集團的最終大股東，在大宗商品行業具有20逾年的經驗。

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期間，以下當時由福建東聚作為其共同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通過增資方式合計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26,100,000元，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1)	所持註冊資本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福建東聚.....	人民幣150,000,000元	31.51%
有限合夥：		
福建東震 (附註2)	人民幣87,000,000元	18.27%
福建東普 (附註3)	人民幣96,000,000元	20.17%
福建東泊.....	人民幣33,000,000元	6.93%
福建東沃.....	人民幣33,000,000元	6.93%
福建東廈.....	人民幣6,000,000元	1.26%
福建東熹.....	人民幣50,000,000元	10.50%
福建東潭.....	人民幣16,000,000元	3.36%
福建東達.....	人民幣5,100,000元	1.07%
合計	人民幣476,100,000元	100.00%

附註：

- 除福建東震及福建東普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有限合夥仍由福建東聚控制。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 公司架構」。
- 於2026年6月，福建東震的普通合夥人變更為上海垚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垚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垚捷由丁智明（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外部顧問）持有90%的股權，丁先生亦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福建東創約2.33%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東震由上海垚捷持有5.00%的股權，由上海昆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昆弘」）持有約48.95%的股權，其餘7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以上的合夥權益。上海昆弘由劉俊義及呂品分別持有70%及30%，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於2026年6月，福建東普的普通合夥人變更為獨立第三方郭寶華，其持有約1.04%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東普擁有33名有限合夥人，且概無任何合夥人持有超過其30%的合夥權益。

後續增資及轉讓

於2021年6月，福建東投（該有限合夥當時由其普通合夥人福建東聚控制）通過認購方式，以人民幣10,672,000元的對價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88,100元。認購款項已於2021年5月31日結清。

於2021年8月，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信證券投資」）通過認購方式，以人民幣60,000,000元的對價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8,457,406元。認購款項已於2021年8月12日結清。於2024年11月，中信證券投資以人民幣71,638,356.16元的對價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8,457,406元轉讓予福建東聚。該對價已於2024年11月3日悉數結清。

歷史及公司架構

此外，我們亦獲得來自海河沅柏、前海基金、競點貿易及充礦能源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前投資」。

股份激勵平台認購

為激勵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僱員及其他對我們的營運表現及未來發展有重大影響的人士，2023年1月，福建東創及福建東運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福建東運」）（均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分別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為精簡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使得福建東創作為我們唯一的股份激勵平台，福建東運於2024年4月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轉讓予福建東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東創由以下人士持有：(i)前任董事張仕平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42%的權益；(ii)執行董事王懷宇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8.33%的權益；(iii)副總經理王龍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33%的權益；(iv)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王昕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2.50%；(v)副總經理居懿熙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00%的權益；(vi)吳義來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持有1.27%的權益；(vii)董事會秘書劉洋女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67%的權益；(viii)對我們的營運表現作出貢獻的曹學鋒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50.00%的權益；及(ix)其餘41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0.75%的權益，其均為本集團現任僱員或顧問而非董事或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各自於福建東創持有的權益低於3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 股份激勵計劃」。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97,262,231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997,262,231股股份，由全體當時股東按改制前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比例認購。

[編纂]理由

本公司正尋求其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擴張進一步提供資金、加強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業務知名度及全球影響力。有關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完成多輪投資。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者通過認購方式對本公司進行[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海河沅柏	前海基金	競點貿易	充礦能源
協議日期.....	2020年10月9日 (2024年8月15日 修訂) ⁽⁴⁾	2020年12月17日 (2024年8月15日 修訂) ⁽⁵⁾	2021年9月17日	2024年5月31日
最後結算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⁴⁾	2024年11月15日 ⁽⁵⁾	2021年9月27日	2024年10月31日

歷史及公司架構

	海河云柏	前海基金	競點貿易	充礦能源
每股概約成本 ⁽¹⁾	人民幣6.72元 ⁽⁴⁾	人民幣6.72元 ⁽⁵⁾	人民幣7.09元	人民幣3.46元
認購註冊資金額	人民幣14,878,125元	人民幣14,878,125元	人民幣2,592,471元	人民幣448,768,004元
認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金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 ⁽⁴⁾	人民幣100,000,000元 ⁽⁵⁾	人民幣18,392,026元	人民幣1,554,545,455元
[編纂] ⁽²⁾	[編纂] ⁽⁴⁾	[編纂] ⁽⁵⁾	[編纂]	[編纂]
本公司估值 ⁽³⁾	融資後： 人民幣3,300.00百萬 ⁽⁴⁾	融資後： 人民幣3,400.00百萬 ⁽⁵⁾	融資後： 人民幣3,678.41百萬元	融資後： 人民幣3,454.55百萬元
估值及對價的釐定依據	[編纂]前投資的對價乃由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參考業界類似公司基準並參照(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達成：(i)於相關時間本公司業務營運狀況及財務表現；(ii)[編纂]前投資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價值；(iii)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可比公司市值；及(iv)根據中國適用法律釐定的本集團評估價值。就充礦能源投資的不同估值而言，與較早輪次的[編纂]前投資不同，該等投資是在不同商業背景下進行的，其中包括(i)於其完成投資後，充礦能源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ii)其作為長期股東的戰略角色，(iii)其投入的大量資金，(iv)當前市場狀況及(v)各方協商後的整體商業安排。			
[編纂]用途及是否 已獲悉數動用	我們將[編纂]用於向主營業務發展及運營提供資金以及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的[編纂]淨額已悉數用於上述目的。			
禁售期	除下文「[編纂]前投資－禁售承諾及股份質押限制性契約」披露的禁售承諾外，由於我們已就海河云柏、前海基金及競點貿易持有的非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根據中國《公司法》，前海基金、天津海河及競點貿易將在[編纂]後受到十二個月禁售期。全流通申請不包括充礦能源持有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前投資為本集團 帶來的戰略利益	本集團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注入的額外資本、其商業資源、其可能提供的知識及經驗、潛在商業機會及利益。其投資展現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營運、優勢及長期前景的承諾與信心。			

附註：

- (1) [編纂]前投資者所支付的每股成本乃根據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於各輪投資中所作投資金額及收購的股份數目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後續注資及本公司於2025年12月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如適用)。
- (2) [編纂]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外匯匯率及[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假設計算。

歷史及公司架構

- (3) 本公司的交易後估值等於各輪[編纂]前投資者所支付的對價總額除以該等投資者緊隨投資後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 (4) 海河云柏根據日期為2020年10月9日之協議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6.72元（即總計人民幣100,000,000元），對應本公司交易後估值為人民幣3,300.00百萬元。以充礦能源的投資每股大致成本（即人民幣3.46元）為基準，於2024年8月15日，福建東聚與海河云柏簽訂現金補償協議，據此，福建東聚向海河云柏支付現金補償約人民幣60,251,885.18元，當中包括(i)人民幣48,461,741.06元，使得海河云柏的有效對價減少至人民幣51,538,258.94元，相應的每股成本約調整為人民幣3.46元（與充礦能源的情況相同）；及(ii)按年利率6%計算的人民幣11,790,144.12元，作為上述人民幣48,461,741.06元的利息。該現金補償已於2024年11月15日結清。該經調整每股股份近似成本[編纂]約[編纂]（基於每股H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
- (5) 前海基金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17日的協議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6.72元（即總計人民幣100,000,000元），對應本公司交易後估值為人民幣3,400.00百萬元。以充礦能源的投資每股大致成本（即人民幣3.46元）為基準，於2024年8月15日，福建東聚與前海基金簽訂現金補償協議，據此，福建東聚向前海基金支付現金補償約人民幣59,797,805.31元，當中包括(i)人民幣48,460,000元，使得前海基金的有效對價減少至人民幣51,540,000元，相應的每股成本約調整為人民幣3.46元（與充礦能源的情況相同）；及(ii)按年利率6%計算的人民幣11,337,805.31元，作為上述人民幣48,460,000元的利息。該現金補償已於2024年11月15日結清。該經調整每股股份近似成本[編纂]約[編纂]（基於每股H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

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部分[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特別權利，包括由其他股東授予的贖回權、財務補償、知情權、優先購買權、提名權、共同出售權、禁售承諾、股份質押限制性契約或與公司治理相關的權利。除下文所述的財務補償、禁售承諾、股份質押限制性契約及提名權外，該等特別權利已經或將在以下情況終止：(a)就贖回權而言，於我們首次提交[編纂]申請前終止；及(b)就其他特別權利而言，於[編纂]前終止，若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予以恢復：(i)本公司未能完成[編纂]；(ii)本公司放棄或自願撤回其[編纂]申請，或獨家保薦人撤回其對本公司[編纂]申請的保薦；或(iii)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監管機構拒絕、不予批准或同意、或以其他方式駁回本公司的[編纂]申請，或做出任何其他終止[編纂]審核流程的決定。

財務補償

根據本公司、福建東聚、充礦能源及東銘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東銘實業」，福建東聚的間接控股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增資協議，以下各方（統稱「承諾股東」），即東銘實業、福建東聚、福建東廈、福建東投、福建東普、福建東沃、福建東泊、福建東熹、福建東達、福建東震、福建東潭、福建東創及競點貿易，向充礦能源作出承諾：

- (1) 2024年、2025年、2026年、2027年及2028年本公司經審計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母公司淨利應分別不低於人民幣98,753,700元、人民幣109,314,100元、人民幣115,851,000元、人民幣126,809,900元及人民幣139,091,000元；
- (2) 倘本公司未能於任一期末累計考核年度末達成上述保證業績，充礦能源有權要求任何承諾股東單獨、個別或共同承擔向充礦能源支付現金補償的責任；
- (3) 該補償的計算方式如下：當期扣非歸母淨利潤目標補償金額=（截至當期期末累積承諾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歸母淨利潤－截至當期期末累積實際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歸母淨利潤）÷盈利承諾期內各年的承諾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的歸母淨利潤總和×兗礦能源現金增資款金額－累積已補償金額。鑒於本公司截至估值基準日尚未完成對上海鋼軟控股權益的收購，故在計算有關業績評估的淨利潤時，已剔除上海鋼軟對本公司損益的影響。

本公司確認，我們已達成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保證業績。

上述利潤保證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1.16至11.19條項下本集團的任何利潤預測，且利潤保證金額不應以任何方式被視為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預期利潤指標。**[編纂]**後該權利的存續符合上市指南第4.2章的規定。

禁售承諾及股份質押限制性契約

根據兗礦能源、東銘實業、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當時股東（即福建東聚、福建東廈、福建東投、福建東普、福建東沃、福建東泊、福建東熹、福建東達、福建東震、福建東潭、福建東創、競點貿易、海河沅柏及前海基金）於2024年5月31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各方已達成以下協議：

- (1) **禁售承諾**。除非事先獲得兗礦能源書面同意，本公司其他當時股東直至2028年12月31日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質押、贈與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權益，但海河沅柏或前海基金向福建東聚進行的任何內部股權重組或轉讓除外；及
- (2) **股份質押限制性契約**。除非另有約定，否則本公司當時股東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質押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或設置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提名權

根據兗礦能源、福建東聚及福建東聚控制的實體（即福建東泊、福建東沃、福建東廈、福建東熹、福建東潭、福建東達、福建東投）於2026年6月25日簽訂的一項股東協議，上述各方同意行使其表決權，於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範圍內，(i)兗礦能源有權提名4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且福建東聚及其控制的實體有權共同提名1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ii)董事會主席應由兗礦能源從其提名的董事中提名；及(iii)福建東聚有權提名總經理，且兗礦能源有權提名1名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

股東協議各方同意確保其提名的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了解其受託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由於該等權利屬於股東之間的私人安排，不涉及本公司，該等權利不會於**[編纂]**之時失效。該等權利於**[編纂]**後存續，符合《上市指引》4.2章的規定。

表決權委託予兗礦能源

就兗礦能源的投資而言，福建東沃及福建東創於2024年10月將其分別持有的本公司3.31%及3.01%的表決權授予兗礦能源。於2026年6月，兗礦能源將3.31%表決權返還予福建東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兗礦能源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的45.00%，除該等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外，兗礦能源亦有權行使福建東創委託的3.01%表決權，因此有權行使本公司48.01%表決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本公司所提供有關[編纂]投資的文件，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者的描述。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充礦能源及競點貿易外，所有[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背景
海河沅柏.....	海河沅柏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營業務為股權投資。 其普通合夥人為天津海河沅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海河沅柏」）。天津海河沅柏由珠海佑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80%；珠海佑柏是珠海沅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沅芳」）的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沅芳由獨立第三方鮑毅持股90%。 海河沅柏由(i)天津海河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40%股權；(ii)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河產業基金」）持有約33.75%股權；及(iii)其餘10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超過30%的合夥權益。海河產業基金由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河產業基金管理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股約0.25%；剩餘99.75%權益由天津市財政局作為獨立第三方持有。海河產業基金管理公司的任一股東，持股比例均未超過30%。 海河沅柏的全體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前海基金.....	前海基金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營業務為股權投資。 其普通合夥人為前海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海方舟」），其由(i)深圳前海淮澤方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58.71%股權，而深圳前海淮澤方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由焦作市淮海諮詢服務中心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由獨立第三方靳海濤全資持有；及(ii)另10名股東各持有不超過30%的股權。 前海基金的全體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前海基金的任一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背景

競點貿易..... 競點貿易是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商品及建築材料進出口與貿易業務。該公司由DEEP SOURCE PTE. LTD.全資擁有，而DEEP SOURCE PTE. LTD.為至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0.HK）的全資附屬公司。游振華先生（游振武先生之兄弟），為至源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

充礦能源..... 有關充礦能源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已就[編纂]前投資於所有重大方面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辦理所有必要登記或備案，且該等[編纂]前投資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收購山東端信

為實現本集團與充礦能源之間業務的清晰劃分以及整合主要公路運輸能力以提升營運效率，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人民幣425,905,000元的對價向充礦能源收購了其於山東端信全資擁有的全部股權，該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於同日完成。山東端信主要從事智慧物流平台服務。完成上述收購後，山東端信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對山東端信的收購已合法合規地完成並結算，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在本公司申請[編纂]之日，對山東端信的收購應被歸類為《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主要交易。有關山東端信及其附屬公司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進行任何其他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於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及[編纂]

本公司的[編纂]是從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充礦能源[編纂]而來（定義見中國證監會頒布的《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分拆規則」）。[編纂]已獲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編纂]已於2026年6月26日獲充礦能源股東批准，並於2026年6月27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經在中國取得與[編纂]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並已滿足分拆規則下所有條件和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編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構成充礦能源[編纂]，且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編纂]。因此，充礦能源將通過[編纂]向合

歷史及公司架構

資格充礦能源H股股東提供保證權利。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董事會認為，[編纂]在商業上符合本集團及充礦能源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i) [編纂]將使本公司能更專注於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並更有效地為各項業務分配資源，從而提升決策效率；
- (ii) [編纂]將加強本公司的運營管理能力，使管理團隊能更有效及高效地專注於我們的業務，並通過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提升為各業務部門招聘、激勵及挽留關鍵管理人員的能力；
- (iii)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後，[編纂]將為本公司創造一個獨立平台，吸引潛在的新[編纂]群體。該等新[編纂]專注於對本公司業務進行特定[編纂]，從而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增加市場關注度並提升估值合理性。潛在[編纂]將有選擇[編纂]本公司的機會，而股東亦將有機會實現其於本公司及充礦能源的[編纂]價值；
- (iv) [編纂]將使本公司獲得獨立[編纂]地位及獨立融資平台。該等資金可策略性地投入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擴張、技術研發及產業價值鏈延伸，從而使本公司擺脫充礦能源內部資本配置的限制，並注入充足資源以支持其長期增長。充礦能源及本公司均將擁有可直接進入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的獨立融資平台，從而提升各自的財務靈活性、提供更廣泛的資本支持，並增強其維持穩定現金流以支持可持續增長的能力；
- (v) 本公司將能專注於其核心業務板塊，從而形成更清晰的業務模式及盈利結構，使[編纂]能更準確地評估其行業地位、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前景；及
- (vi) [編纂]將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價值及市場影響力。作為獨立[編纂]實體，本公司將能更好地獨立洽談及招攬更多業務。

[編纂]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擁有[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其中：

- (i) [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本公司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因該等非上市股份不會轉換為H股；
- (ii)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本公司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經《上市規則》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所指的公眾持股量，因該等H股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福建東熹、福建東泊、福建東沃、福建東潭、福建東廈、福建東達、福建東投及競點貿易持有；及

歷史及公司架構

(iii) [編纂]股H股（包括將由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編纂]股H股及[編纂]，[編纂]除外），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編纂]後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經《上市規則》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所指的[編纂]持股量，因該等餘下股東於[編纂]後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亦非慣常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就其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所作指示，且其收購股份的資金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具體而言，該等[編纂]股H股包括：

(A) [編纂]股H股，由下列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且該等未上市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

股東	已轉換H股數目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概無慣常接受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就其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所作出的指示，且概無其收購股份的資金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

(B) [編纂]，[編纂]除外。

(iv) [編纂]將根據[編纂]進行[編纂]。

據此，預期於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除[編纂]外）不會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持有），公眾持有的H股總數將達至少[編纂]股，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預計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公眾所持於聯交所[編纂]且不受上述出售限制規限的H股，至少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且於[編纂]時的預計[編纂]至少為[編纂]（按[編纂]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低位數）計算）。因此，《上市規則》第19A.13C(1)(a)條及／或第19A.13C(1)(b)條規定的自由流通量要求將獲得滿足。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資本化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所持未上市 股份數目	所持 H股數目	
控股股東					
— 充礦能源 ⁽¹⁾	448,768,004	4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福建東聚控制的實體 ⁽²⁾					
— 福建東聚	158,457,406	15.89%	[編纂]	[編纂]	[編纂]
— 福建東熹 ⁽³⁾	50,000,000	5.01%	[編纂]	[編纂]	[編纂]
— 福建東泊 ⁽⁴⁾	33,000,000	3.31%	[編纂]	[編纂]	[編纂]
— 福建東沃 ⁽⁵⁾	33,000,000	3.31%	[編纂]	[編纂]	[編纂]
— 福建東潭 ⁽⁶⁾	16,000,000	1.60%	[編纂]	[編纂]	[編纂]
— 福建東廈 ⁽⁷⁾	6,000,000	0.60%	[編纂]	[編纂]	[編纂]
— 福建東達 ⁽⁸⁾	5,100,000	0.51%	[編纂]	[編纂]	[編纂]
— 福建東投 ⁽⁹⁾	1,588,100	0.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福建東聚控制的實體之					
小計	303,145,506	30.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福建東普 ⁽¹⁰⁾	96,000,000	9.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福建東震 ⁽¹¹⁾	87,000,000	8.72%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河沅柏	14,878,125	1.49%	[編纂]	[編纂]	[編纂]
前海基金	14,878,125	1.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競點貿易	2,592,471	0.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福建東創 ⁽¹⁾	30,000,000	3.01%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997,262,231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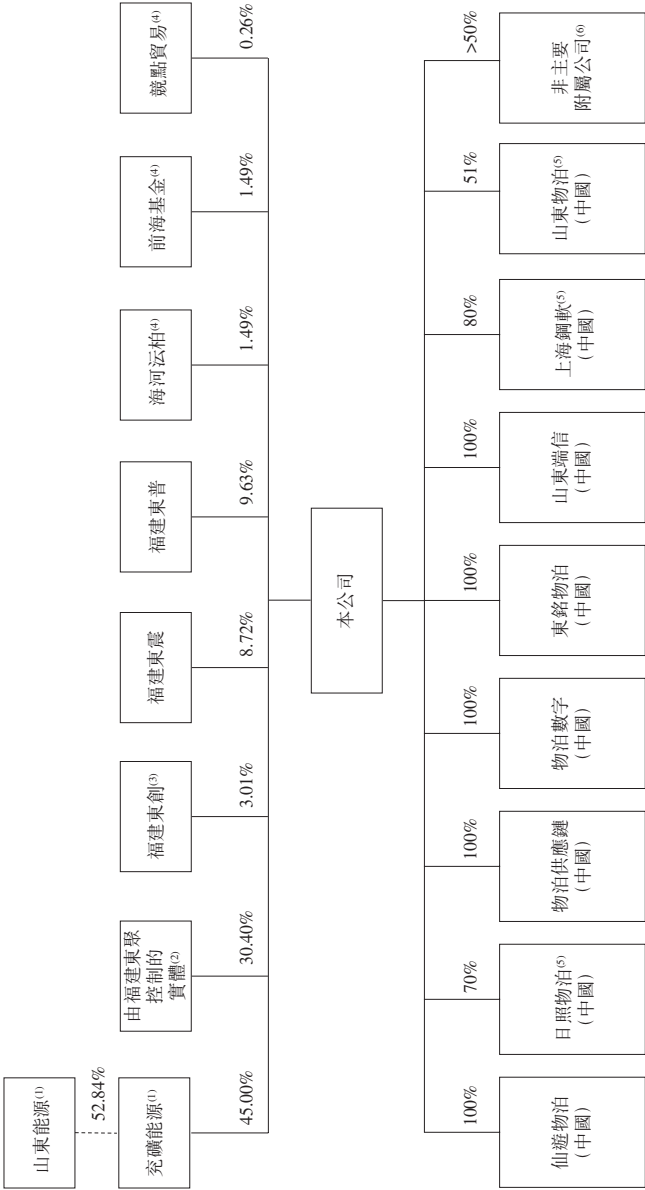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充礦能源亦控制福建東創持有的本公司3.01%表決權的行使。福建東創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有關福建東創的詳情，請參閱「公司發展－股份激勵平台認購」。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東聚擔任福建東泊、福建東沃、福建東廈、福建東熹、福建東潭、福建東達及福建東投的普通合夥人，並分別持有福建東泊、福建東沃、福建東廈、福建東熹、福建東潭、福建東達及福建東投約9.09%、9.09%、33.33%、0.20%、0.63%、1.96%及6.30%的合夥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東熹由其普通合夥人福建東聚控制，並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包括上海物泊科技有限公司（由我們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曹學鋒最終控制）持有其60.00%的合夥權益，其他合夥人均未持有其超過30%的股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東泊由其普通合夥人福建東聚控制，並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包括上海瑞冶聯實業有限公司（一家由游振武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曹亞楠，分別持有其60.61%及30.30%的合夥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東沃由其普通合夥人福建東聚控制。福建東沃由福建東聚持有約9.09%的權益，並由12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的合夥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東潭由其普通合夥人福建東聚控制，並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北京瑞鋼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由游振武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持有約93.13%的合夥權益，其他合夥人均未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
- (7) 福建東廈由其普通合夥人福建東聚持有約33.33%的股權，由內江天辰物流有限公司持有33.33%的股權，及由其他2名有限合夥人持有，該等有限合夥人各自所持合夥權益均少於30%。內江天辰物流有限公司由內江市星船城商貿有限公司持有60%的股權，內江市星船城商貿有限公司為香港星船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四川通宇物流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40%的股權。香港星船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崇龍山水泥控股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100%的股權。四川通宇物流有限公司由四川省川威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85.10%的股權，而四川省川威集團有限公司由四川鑫宏物資貿易有限公司持有約32.14%的股權，及由其他10名股東持有，該等股東各自所持股權均少於30%。四川鑫宏物資貿易有限公司為四川易順達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易順達投資有限公司由四川錦通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0%的股權，並由四川易威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0%的股權。四川錦通投資有限公司由王勁持有99%的股權，且概無四川易威立投資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東持有其超過30%的股份。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東達由其普通合夥人福建東聚控制，並由廈門信達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98.04%的股權。廈門信達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為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0701.SZ）的全資附屬公司。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東投由其普通合夥人福建東聚控制，並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福建建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福建省興質創投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福建省興質創投集團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莆田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並持有其約93.70%的股權。
-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東普由其普通合夥人郭寶華（獨立第三方）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東普有33名有限合夥人，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
- (1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東震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垚捷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垚捷由丁智明（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外部顧問）持有90%的股權並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福建東創約2.33%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東震由上海昆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約48.95%的股權，及由其他7名有限合夥人持有，該等有限合夥人各自所持合夥權益均少於30%。上海昆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劉俊義持有70%的股權及由呂品持有30%的股權，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簡化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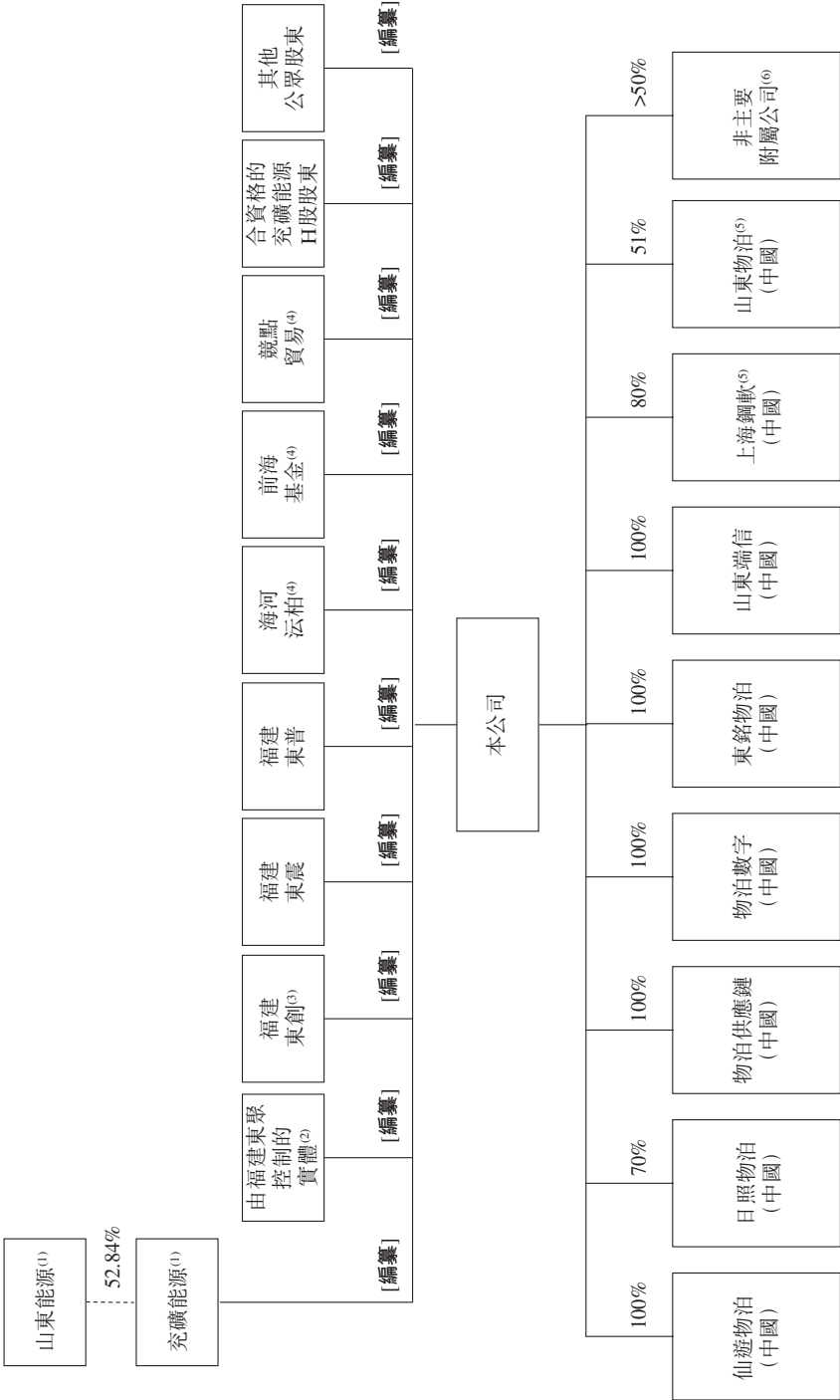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有關山東能源及充礦能源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充礦能源亦控制福建東創持有本公司3.01%投票權的行使。
- (2) 福建東泊、福建東沃、福建東廈、福建東熹、福建東潭、福建東達及福建東投各為由普通合夥人福建東聚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福建東聚由游振武先生最終控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資本化」。
- (3) 福建東創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股份激勵平台認購」。
- (4) 請參閱「—[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資料」章節中關於[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
- (5) 請參閱「—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章節中關於剩餘股權的詳情。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了45家其他附屬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有[編纂]均被分配並發行給合資格的充礦能源H股股東)：



附註：
請參閱前一頁附註(1)至(6)。